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邮编：610072

5502,BuildingF,FuRong Garden,No.2,Xi'an North Road,Chengdu,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246 号

致：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的委托，指派田原律师、李丹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列席了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11 日，本所收到广安爱众《关于出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函》，来函说明：广安爱众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按照该通知的时间召开了股东大会。但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中，其“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将现场会议时间误写成了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18:00（同时说明：该《会议资料》“会议议程”落款时间、各议案落款时间等 14 处反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描述仍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涉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所反映的召开股东大会时间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广安爱众的委托，需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会议通知时间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效力问题发表补充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广安爱众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7日）、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2项。

广安爱众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及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安爱众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广安爱众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广安爱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及决议效力的法律意见

根据广安爱众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出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安爱众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15:00 时，但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会议资料》中“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第一项“会议时间”误载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18:00，系广安爱众工作人员失误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1 条第一款：“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第 8.2.3 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资料》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会议资料》其中一处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误载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18:00，其性质并非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不构成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田 原

李丹玮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